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854,2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25%。
- 3、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恩华药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854,2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25%。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内部OA网站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31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提出异议。在上述公示期内，

有一名员工来信，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愿望，但是其不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以不能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7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除胡吉瑞、赵保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后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期间因其配偶在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激励筹划事宜情况下利用其账户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18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462名激励对象以8.99元/股授予登记1,086.87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员工李辰光等17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离职员工李辰光等17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9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20,015,711股变更为1,019,601,711股。

8、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93

元/股，对离职员工闫黎明等 1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同意对离职员工闫黎明等 1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19,601,711 股变更为 1,019,387,711 股。

10、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预留限制性股票 45.70 万股，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3,072,210 股，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员工王玉梅等 2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1,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离职员工王玉梅等 2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1,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19,387,711 股变更为 1,019,125,911 股。

13、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此前的 8.93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同意对离职员工孙跃等 3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83 元/股。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4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2,946,810 股，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14、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孙跃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 股的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83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19,125,911 股减少至 1,019,095,111 股。

1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17、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所回购的社会公众股11,432,219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此次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019,095,111股减少至1,007,662,892股。

18、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马儒等10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股，回购价格为8.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马儒等10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股，回购价格为8.83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07,662,892股变更为1,007,588,092股。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0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3,854,280股，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2018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计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2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4.97%。	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为710,326,367.84元，较2017年增长99.4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0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100%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 40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4,2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25%。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02 名。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家权	董事、总经理	170,000	68,000	0
高爱好	财务总监	95,600	38,240	0
段保州	董事会秘书	95,600	38,24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399人）		9,274,500	3,709,800	0
合计		9,635,700	3,854,280	0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家权、高爱好、段保州 3 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比例及其买卖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325,117	12.84%	-3,709,800	125,615,317	12.47%
高管锁定股	125,470,837	12.45%	144,480	125,615,317	12.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54,280	0.38%	-3,854,2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262,975	87.16%	3,709,800	881,972,775	87.53%
三、股份总数	1,007,588,092	100.00%	0	1,007,588,092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